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函告,获悉林瑞梅女士将前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)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续约手续,具体 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林瑞梅	是	3,150,000	7. 27%	1. 03%	2024年2月1日	2025 年 1 月 27 日	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合计		3,150,000	7. 27%	1. 03%			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续约的基本情况

	- (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 其 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续 约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为限 售股(如 是,注明限 售类型)	是为充押	质押起 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续约后 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林瑞梅	是	4,734,000	10. 92%	1. 55%	是, 高管锁 定股	否	2024年 2月1 日	2025年 1月31 日	2026年 1月30 日	广 券 限 司	质押续 约
合计		4,734,000	10. 92%	1. 55%							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、	占已质 押股份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	占未质 押股份
						版售和冻结、 标记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林瑞梅	43,355,960	14. 21%	8,034,000	18. 53%	2. 63%	8,034,000	100.00%	24,482,970	69. 31%
林文坤	68,341,491	22. 39%	18,100,000	26. 48%	5. 93%	18,100,000	100.00%	33, 156, 118	65. 99%
合计	111,697,451	36. 60%	26,134,000	23. 40%	8. 56%	26,134,000	100.00%	57,639,088	67. 36%

注:林文坤先生、林瑞梅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,故上表中的"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"及"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"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。

四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- 1. 本次股份质押为林瑞梅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续约,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。
- 2. 公司控股股东林瑞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股份风险可控,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,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特此公告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